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铭辞职的决定

(2024年3月22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黄铭代表的辞职请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接受黄铭辞去白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